关于开具货运场站对接“上海口岸电子EIR平台”系统证明的申请

至：上海上港陆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及本市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我司经自查后确认如下内容：

1、我司已与“上海口岸电子EIR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并提供公司名下所有运营堆场的信息，详见附页清单，内容包含：堆场名称、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

2、我司提供附页清单内所涉及的堆场已在“上海口岸电子EIR平台”发布堆场空箱存量信息，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将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更新。

我司承诺：

1、我司提供附页清单内所涉及的堆场及今后新增堆场都将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操作。经营场所地址如有变更将提前向行业管理部门申请重新备案。

2、如有违反上述条例，行业管理部门有权立即暂停相关证件的发放及使用，贵司有权立即暂停系统对接。

3、此证明仅在申请《堆场经营许可证》时使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综上所述，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

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